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俊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彥被訴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彥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7時1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內埔鄉學人路394號時，本應注意超車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超車，適有告訴人李明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行駛在前方，因閃避不及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使告訴人受有左胸壁鈍傷、左大腿挫擦傷、右足跟挫傷、左臀股部、左食指、左手肘、右膝、右小腿後下部、左小腿、左足、左足大趾、左第一二趾擦傷、左腰扭拉傷、胸部挫傷、左側第七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（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，詳本院卷第88頁）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另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李俊彥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詳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號卷第3至4頁）、撤回告訴狀（詳本院卷第97頁）附卷可稽，參考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